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建法〔2023〕8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本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行政检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也可参照本基准制定本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三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由本行政机关内具有相应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或者依法受本行政机关委托的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实施。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监管职权,根据工作计划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例行性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以及根据季节因素或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行政检

查。

行政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梳理调整。

第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职责于每年一季度制定并公布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行政检查主体、事项、范围、方式、依据、时间等内容。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第五条 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应当执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执行。

对下列重点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可分批次组织检查：

- (一)列入国家和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
- (二)被多次投诉举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在上次或者多次行政检查中不合格的；

(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以及其他需要实施重点检查的。

第六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采用实地检查、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
- (二)由两名(含)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三)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
- (四)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询问、检查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非现场检查一般采用视频、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网络巡查、企业自主提交材料等方法开展。行政执法单位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能够通过与管理部門信息共享掌握许可、备案信息实现非接触检查的,完善工作机制,掌握有关信息,减少现场执法干扰,原则上可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在执法依据、实施层级、认定标准、处理时限等方面原则上应当与现场检查要求一致。

第七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应当现场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单,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填报信息,准确及时上传执法平台。根据执法情节需要可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对检查时间、内容、地点、检查对象、检查情况等進行详细记录。

执法检查单或现场检查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或者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或者被检

查单位负责人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字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情况,经在场人员签名确认。检查人员和记录人应当在记录上分别签名。

第八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采集的样品费用以及抽取样品的递送、保管费用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行政执法单位依法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列明抽取样品数量、规格等情况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并送达检查对象。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处理。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决定,进行跟踪检查并记录入卷。

第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涉

嫌犯罪的,依照《北京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办法》办理,并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移送。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或者批准行政检查结果,除涉及秘密或不宜公开情况外,检查结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有保存价值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市关于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

附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	对评标人的活动行政检查	<p>1. 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抽取成员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3.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4.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招标人、评标人员、评标机构、评标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按照年度并计划检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p>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鉴定报告等规定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检测、鉴定、鉴定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房屋安全鉴定人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负责人、房屋安全鉴定单位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按照年度并计划检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5	对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和与工 程采购是否按照法规的要求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2. 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是否 在招投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 是否存 3. 在招投标文件中规定投 标人是否存 4. 在招投标文件中规定投 标人是否存 5. 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 是否存 6. 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是否 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 7.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招标人、评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投标 人、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招标投标规定》	按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年度并结情况查；按照《北 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开展 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 招标投标条例》开展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 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6	对招标投标机构的行政检查	1. 招标投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2. 招标投标机构中从业人员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招标投标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按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年度并结情况查；按照《北 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开展 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 招标投标条例》开展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与非 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9	对外省来京建筑施工企业备案执法检查	中央及外省在京从事建设工程活动是否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市、区两级发放的施工图许可项目在施工现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京施工管理规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按计划并确定年度检查项目；结合实际检查情况；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10	对建筑节能材料使用与建筑节能材料管理专项检查	1. 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工程相关材料使用情况实施检查； 3. 砂浆生产和使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抽检； 4. 砂浆生产和使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抽检； 5. 砂浆生产和使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抽检；	在市、区、门办手续可建基础在部许屋基建工房政施的市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北京市建筑节能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	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1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使用绿色建材及原质专项检查	1. 原材料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3. 绿色生产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4.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预拌混凝土企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三条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12	对建筑工程施工发包计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计价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行为； 2.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发包双方、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按年度确定专项检查计划并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制定计划，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三条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p>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否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为；</p> <p>2. 房地产估价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是否有出具虚假的行为；</p> <p>3. 聘用单位是否有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p> <p>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是否有未按照档案信息的行为；</p> <p>5. 是否未经注册，擅自从事房地产估价的行为；</p> <p>6. 是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p> <p>7. 是否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手段获取注册的行为；</p> <p>8.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按计划实际检查；按年度并确定开展计划；结合专项检查随机开展；按照《北京城乡建设统计报表》第三款开展北京市系统量五条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7	对房地估价行政机构的检查	<p>1.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擅自转托房地估价机构的业务；</p> <p>2. 房地估价机构的报告是否违反估价报告的行为；</p> <p>3.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应当回避估价的行为；</p> <p>4.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有重大虚假或者行为；</p> <p>5.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p> <p>6.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违法设立分支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估价机构不备案的行为；</p> <p>7.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违反《房地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p> <p>8. 房地估价单位是否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估价信息；</p> <p>9. 房地估价机构是否有违法承揽业务的行为；</p> <p>10.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房地估价机构	《房地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按计划并确定开展年度并实际检查项目；结合制定计划，按照《北京城乡建设统计系统量五条检查。开展专项检查，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18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执业情况行政检查	<p>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p> <p>2. 是否存在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p> <p>3. 是否存在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p> <p>4.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p> <p>5. 是否存在未办理变更注册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p> <p>6. 是否存在聘用单位弄虚作假提供注册材料的行为；</p> <p>7. 是否存在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实；</p> <p>8.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二级建造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p>《关于印发〈北京市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p>	按上一年度人员的考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执行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按计划开展年度并实际检查；结合制定计划；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26	对工程监理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的行政检查	1. 资质证书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一致； 2. 工商营业执照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一致； 3. 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的档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工程监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按计划开展年度并实际检查；结合制定计划；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市级，区级

序号	检查事项	事项范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权限
27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公示物业服务相关信息；</p> <p>2. 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约定提供服务；</p> <p>3. 物业服务人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相关资料；</p> <p>4. 物业服务人是否挪用、侵占公共收益；</p> <p>5. 交接物业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是否完好；</p> <p>6. 物业服务人是否对设施设备加强巡查养护；</p> <p>7. 物业服务人是否对易发坠落、脱落、脱落的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其他设施及搁置物、悬挂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p> <p>8.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按年度并计划检查；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房屋市政行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规定》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北京市房屋市政行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规定》开展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区级